

| | | | |
|------|--------------|----------|---------------|
| 法規名稱 | 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9/03/30 |
| 制定單位 | 健康管理學院 | 頁碼 / 總頁數 | 第 1 頁 / 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健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之產生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三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五名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就本院具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惟同單位教師不得超過二名，依票數高低選任至足額；其餘四名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不限院內教師）。遴選委員會須設候補委員一至三人（由選票高低依序遞補）。
-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日為止。
-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名兼召集人。
- 遴選委員若接受成為本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三個月前作業及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候選人不以校內或院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但由他人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
 - 二、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 三、與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四、院長候選人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需未滿 62 足歲。
- 第七條 遴選程序：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二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出席說明。
 -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 第八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 | |
|-----------------|--------------------------|
| 091 年 05 月 15 日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091 年 05 月 20 日 |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
| 106 年 03 月 08 日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健康管理學院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6210039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 | | | |
|------|--------------|----------|---------------|
| 法規名稱 | 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9/03/30 |
| 制定單位 | 健康管理學院 | 頁碼 / 總頁數 | 第 2 頁 / 共 2 頁 |

03 月 09 日公告)

107 年 0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07 年 09 月 14 日 1072102619 號簽請校長核定，107 年 09 月 17 日公告)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09 年 04 月 01 日 1092100660 號簽請校長核定，109 年 04 月 06 日公告)